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

已注册登记机动车加装或拆除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1. 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审批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四、受理机关

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塔里木辖区此项业务由交警大队车辆管理部门受理）。

1. 决定机关

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塔里木辖区此项业务由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部门决定）。

1. 数量限制

无。

1. 申请条件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被盗抢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

已注册登记机动车加装或拆除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八、禁止性条件

（一）改变机动车的品牌、型号和发动机型号的，但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选装的发动机除外；

（二）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四）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五）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六）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改变车身颜色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4.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5.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6.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车身颜色被改变的，提供有关技术鉴定证明或者公安机关的发还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7.《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二）更换发动机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更换发动机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4.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5.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6.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1份（非免检车型）（自行出具）；

8.《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三）更换车身车架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更换车身或车架的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4.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5.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6.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1份（非免检车型）（自行出具）；

8.《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更换后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4.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5.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6.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1份（非免检车型）（自行出具）；

8.《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五）变更使用性质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4.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5.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6.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的证明原件1份，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非专用校车喷涂粘贴校车外观标识的，还应当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原件1份（自行出具）；

7.《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六）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4.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5.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6.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被改变的，还需提供技术鉴定证明和公安机关的发还证明的原件1份（自行出具）；

7.《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七）机动车转入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原机动车档案原件1份（自行出具，电子转籍车辆除外）；

4.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5.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7.车辆超过检验有效期的，需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1份（自行出具）。

（八）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变更备案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4.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6.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7.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8.《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九）所有人住所迁出辖区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4.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5.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十）共同所有人变更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3.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4.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5.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十一）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备案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3.事项变更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4.机动车行驶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5.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1份（自行出具）；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十二）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2.《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十、申请接收

由申请人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改变车身颜色、变更使用性质、发动机号码、车架识别代号变更备案

1.车辆查验；

2.业务受理；

3.缴纳工本费；

4.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二）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车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变更备案

1.车辆至检验机构检测；

2.车辆查验；

3.业务受理；

4.缴纳工本费；

5.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三）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

1.车辆查验（不属于免检车型的，还需至检验机构检测）；

2.业务受理；

3.缴纳工本费；

4.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四）所有人住所迁出辖区

1.车辆查验；

2.业务受理；

3.缴纳工本费；

4.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临时号牌、档案。

（五）机动车转入

1.车辆查验；

2.业务受理；

3.缴纳工本费；

4.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检验合格标志。

（六）共同所有人变更、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备案

1.业务受理；

2.缴纳工本费；

3.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七）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

业务受理。

1. 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仅限办理变更联系方式）

（1）交管12123APP办理；

（2）登录新疆交管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xj.122.gov.cn/）

1. 办结时限

受理后当场办结。

审核通过后即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收费项目：

1.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

2.挂车反光号牌50元/副；

3.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

4.摩托车反光号牌35元/副；

5.机动车登记证书10元/本；

6.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7、其它号牌40元/副。

十五、办理结果

机动车驾驶证、签注登记证书，号牌。

1.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网上办理（即联系方式变更），通过审核即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和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咨询电话** | **办公地址** |
| 1 | 库尔勒市（塔里木） | 0996-2955699 | 库尔勒新城区石化大道北侧74号小区【一州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0996-2707888 |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万方二手车交易市场】 |
| 0996-6760009 | 库尔勒市龙山综合市场内大棚区06栋02号【龙洲服务站】 |
| 2 | 开发区 | 18449687777 | 库尔勒开发区北环路8号【顺欣交通服务站】 |
| 3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焉耆县城北三公里沙河工业园区荣达驾校院内【车管所】 |
| 4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博湖县博湖镇南环路154号【车管所】 |
| 5 | 和硕县 | 0996-5625825 |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水磨街446号【车管所】 |
| 6 | 和静县 | 0996-5022381 | 和静县巩乃斯北路富民小区斜对面【车管所】 |
| 7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尉犁县218国道814公里处交警大队【车管所】 |
| 8 | 轮台县 | 0996-4685405 | 轮台县南环路交警大队【车管所】 |
| 9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且末县315国道1845公里处【车管所】 |
| 10 | 若羌县 | 0996-7105577 | 若羌县楼兰路1127号交警大队【车管所】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监督投诉电话** |
| 1 | 库尔勒市（塔里木） | 0996-8626528 |
| 2 | 开发区 | 0996-2629112 |
| 3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 4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 5 | 和硕县 | 0996-5622501 |
| 6 | 和静县 | 0996-5022505 |
| 7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 8 | 轮台县 | 0996-4693118 |
| 9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 10 | 若羌县 | 0996-7102777 |

二十、办公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
| 1 | 库尔勒市(含塔里木) | 10:00-13:30，15:30-19:00（冬）；09：30-13:30，15:30-19:00（夏）【一州服务站】 |
| 10:00-17:30（冬）；09:30-17:30（夏）【万方服务站】 |
| 10:00-14:00,15:30-19:00（冬）；09：30-13:30，15:30-19:00（夏）【龙洲服务站】 |
| **重注：**1、一州机动车服务站周四休息；龙洲服务站周六休息；2、所有办理点星期五下午皆不外办公；3、万方服务站周一至周天正常办公； |
| 2 | 开发区 | 10:00-13:30,14:30-17:30（冬）；09:30-13:30,14:30-17:30（夏）【行政服务中心】 |
| 3 | 焉耆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4 | 博湖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5 | 和硕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6 | 和静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7 | 尉犁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8 | 轮台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9 | 且末县 | 周一至周四10:00-18:00；周五10.00-13:30。（夏冬时间一致）【车管所】 |
| **重注：**车管所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10 | 若羌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请拨打各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咨询电话。

附录1：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车架、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变更使用性质、发动机号变更备案办事流程图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3、不符合规定，当场退办，发《放退办告知单》。

3、检验不合格，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发放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不合格

机动车

查验

不合格

备注：需提供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更换发动机证明原件；

5.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车身颜色被改变的，提供有关技术鉴定证明或者公安机关的发还证明原件；

6.更换车身或车架的证明原件；

7.更换后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原件

8.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的证明原件

9.《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提供）。

否

4、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是否受理

否

5、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 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6、现场办结，核发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

附件2：机动车转入办事流程（现场办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

3、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不符合规定，当场退办，发《放退办告知单》。

2、检验不合格，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发放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不合格

机动车

查验

不合格

备注：需提供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2.原机动车档案原件1份（自行出具，电子转籍车辆除外）；

3.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4.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5..《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6.车辆超过检验有效期的，需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强制保险凭证（网上核查未果需自行出具）。

否

4、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是否受理

否

5、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 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6、选号。

7、现场办结，核发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附件3：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变更备案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

3、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不符合规定，当场退办，发《放退办告知单》。

2、检验不合格，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发放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不合格

机动车

查验

不合格

备注：需提供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

6.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原件；

7.《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

否

4、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是否受理

否

5、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 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7、现场办结，核发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

附件4：所人住所迁出辖区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

3、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不符合规定，当场退办，发《放退办告知单》。

2、检验不合格，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发放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不合格

机动车

查验

不合格

备注：需提供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7.《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

否

4、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是否受理

否

5、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 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7、现场办结，核发机动车临时号牌、登记证书和档案。

附件5：共同所有人变更、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变更备案办事流程图

备注：需提供材料

1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原件1份；2.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3.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4.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5事项变更证明原件1份（所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变更需提供）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1、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

（现场申请）

是否受理

2、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否

否

5、现场办结，发放机动车行驶证。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附件6：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1、申请人申请。

（网上申请）

是否受理

1. 网上办理

（1）交管12123APP办理；

（2）登录新疆交管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xj.122.gov.cn/)

3、信息录入不全或信息录入有误。

否

5、业务办结。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核通过录入系统。

补录、更正信息

是

附录7：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录8：常见问题解答

**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